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105號

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106號

附民原告 林聖勳

陳秀英

附民被告 王彪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81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蔡霈蓁

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